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文昌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劉育洋	60年9月14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畢 中華醫事專科學校畢 高雄市立五福國中 高雄市信義國小	美商艾克爾國際科技公司進出口管理師 莊韋禎競選團隊 台達營造工務部副理 國殿建設工務部主任	1. 選票補助款將全數回饋文昌弱勢里民。 2. 落實文昌里環境清潔，定期排水溝清掃消毒。 3. 不定期舉辦文昌里里民聯誼活動。 4. 極力爭取文昌里巷弄內道路減速裝置，以維護里民出入安全。 5. 爭取文昌里巷弄監視設備，確保里民人身、財產之安全。 6. 增設文昌里之消防設備。
2		杜炤烈	27年2月26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臺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	臺南市奇美關係企業佳美貿易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十五年。 高雄市新興區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屆里長。 高雄市第一、二屆里長。 榮獲民國九十五年、一〇六年度特優里長殊榮。	一、誠心誠意為文昌里全體里民奉獻專職服務，全年不打烊。 二、全力督促維護轄里基層建設，保持路面平坦、排水溝通暢、路燈明亮，讓里民享受優良生活品質。 三、做好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，加強巡邏以防治社區治安，維護里民居家安全。 四、加強里鄰環境衛生及登革熱孳生源清除暨溝渠消毒等重點工作。 五、關照里內獨居長輩、弱勢家庭等，輔助辦理社會救助等相關福利。 六、秉持歷屆服務理念、精神、經驗、熱忱，再度繼續為里民做好最完善的服務。
3		林育霖	60年3月23日	男	高雄市	無	鹽埕國小（音樂實驗班） 五福國中 道明中學畢	澳洲Newcastle國立大學應用數學系 高雄市私立龍文文理短期補習班 負責人 憶安健康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	1. 里民大會－每年舉辦兩次。 2. 自強活動－每年春秋兩季舉辦旅遊。 3. 活動中心－積極爭取設立，讓里民有休憩活動場所。 4. 生活機能、品質、價值再提昇、完善。 5. 關懷長輩、獨居照護，建立完善護網。 6. 服務跑第一，您需要我就到。 換我來做 社區會卡好
4		林文隆	44年10月31日	男	高雄市	無	初中畢業	貿易公司負責人	一、只有負責任的態度 二、沒有選擇性的服務 三、誠心負起里長的責任 四、盡心做好里長的義務 五、務實里辦公在文昌里 六、服務文昌里民有務實
5		蕭上承	63年9月15日	男	高雄市	中國國民黨	樹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畢業	鴻定汽車材料有限公司負責人 新興區中山路派出所義警分隊長 高雄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高雄市新興區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又新獅子會獅友	1. 爭取與學校協調，將置閒空間設置里民活動中心。 2. 增設文昌里公布欄及生活交流網站，讓里內資訊充份流通，並方便里民了解社區動態及政府宣導事項。 3. 為保障里民安全，將全力要求監視器妥善率達到百分百。 4. 重陽節敬老津貼，讓老人家不再外出排隊請領，貼心服務。 5. 定期清潔房屋前、後水溝，杜絕病媒蚊滋生。 6. 每季定期舉辦活動，讓里民充分認識，促進里內和諧。 7. 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，與警方協調交互巡邏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，確保里民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115 信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文昌里1-7鄰
1116 信義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文昌里8-20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